

证券代码：834008

证券简称：群鑫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8 日 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宋文友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股东张国如、关联方扬州市福瑞达化工有限公司、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，子公司扬州群鑫物流有限公司、子公司扬州鑫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短期借款 2,000,000.00 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监事何成宝为公司短期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将向江苏银行申请 3,000,000.00 元短期贷款，此次贷款由公司监事何成宝进行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何成宝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6 日

